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24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迎丰科技、仙琚制药、司太立等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

						斯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日发精机 2018 年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 师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迎丰科技、 仙琚制药、司太立等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 斯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日发精机 2018 年年报
	胡清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司太立 2020 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 人	王振宇	2008 年	2006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18 年复核博威合金、 金贵银业 2017 年度审计 报告；2019 年复核恒林 股份、金贵银业 2018 年 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 核日发精机、司太立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

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